

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捷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的 2025年静安区一般片区彭浦镇恒凌公寓雨污混接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静安区一般片区彭浦镇恒凌公寓雨污混接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捷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3 人，营业收入为 81987.16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166.304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上海捷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公章）

